

化学学院化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非实验中心技术人员使用的实验室)

目前，化学实验教学中心的部分实验室出借给了非实验中心的化院教师使用，本安全责任书是为强化这部分教师的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保证实验中心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国家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不受损害，根据学校、学院和中心的规章制度，制定本安全责任书，具体规定如下：

一、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化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内从事与本科生教学、科研以及指导本科生从事创新性实验等活动的教师均应遵守此书之规定。

二、教师及所指导的学生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教研活动前，教师必须熟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学生学习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学院的规章制度，教师应定期负责对其指导的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不定期到实验室现场指导、监督以及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时消除隐患，对无法消除的隐患及时上报解决。

三、教师应按照学院规定向实验中心交纳实验室使用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学院制定。教师对本人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所引起安全事故负全责，对其所指导的学生在开展各类实验活动中因违规操作而发生的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

四、教师须要求其所指导的学生如未得到仪器保管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移动该仪器设备，确需使用，须由教师本人向仪器保管人借用，严禁擅自使用他人试剂或将试剂带离实验室，严禁进入未经主管教师授权的实验室。

五、安全防火以防为主，杜绝火灾隐患。熟知各类有关易燃易爆物品知识及消防安全知识。实验室及实验楼内严禁吸烟或焚烧其它物品，发现火险隐患务必及时报告处理，发现火灾主动扑救并及时报警（火警 119）。使用加热设备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使用挥发性易燃物须在通风橱内进行。妥善保管消防安全器具，保持室内整齐清洁。

六、要树立安全、节约用电的指导思想。启动或关闭电器设备时，必须将开关扣严或拉妥，防止出现似接非接的状况，警惕实验室内发生电火花或静电。严禁在烘箱、马弗炉后面堆放杂物。仪器设备及配电装置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请专人修理，不得擅自乱改线路和乱接电线。烘箱、电炉、马弗炉、搅拌器、电加热器、冷却水等原则上不准工作过夜，确需过夜的须经指导老师同意，并安排专人值班。在通水、通气、加热、磁力或电动搅拌反应时，使用

人员不能离开，离开时切断电源、水源、气源。仪器使用完毕，须切断电源，归位。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和人体分离后，实施抢救（急救电话 120）。

七、实验期间，若短暂离开实验室也必须关门，严禁实验室内无人而门未关。实验完毕离开时，必须检查水、电、气、门窗是否关闭或切断，检查易燃物品、剧毒、易燃易爆气体和药品等是否安全，确认无误方能离开。严禁将实验室作为生活的场所，严禁在实验室用膳，不准带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从事与教研无关的活动。

八、个人采购、使用和管理的各类化学品，如果属于监控类化学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如果属于危险品类化学品，必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如果属于易制毒类化学品，必须遵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对废气、废渣、废液，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环境。

九、不属于实验中心的教师原则上即为所使用的实验室安全卫生责任人，责任人须不定期到实验室现场指导、监督以及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时消除隐患，对无法消除的隐患及时上报解决。对于因未认真履行职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人需承担相应的责任。未担任责任人的教师须积极配合所在实验室安全卫生负责人的日常管理工作，接受并严格执行安全卫生负责人安排的工作。因未及时执行安全责任人整改要求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教师，对事故负主要责任。拒不配合安全责任人工作的教师，实验中心有权终止其实验室使用资格。

本人已熟知学校、学院和实验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认可并严格要求自己 and 所指导的学生执行上述规定。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订人：

年 月 日